## 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（2023年第9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规定，我市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，现将6-9月部分抽检信息予以公布。

一、总体情况：本次公布包括餐饮食品、酒类、糕点、豆制品、蛋制品、粮食加工品、冷冻饮品、蔬菜制品和饮料共9大类合计135批次。其中食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34批次，不合格样品1批次。

二、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涉及本市生产经营企业的，我市市场监管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 2023年10月9日

附件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 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。

2、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及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 抽检项目包括甲醇（按100%酒精度折算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及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生湿面制品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、挂面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、发酵面制品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和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 七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 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和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按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用纯净水 抽检项目包括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。